

# 十年來臺灣的葡萄事業

國立臺灣大學 康有德 園藝系教授

第八十卷第十二期  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 
Vol. 18 No. 12  
June 16, 1968



豐年半月刊  
台北伊通街一〇六巷二十七號  
HARVEST Farm Magazine  
27, Lane 106, I-Tung Street  
Taipei, Taiwan

臺灣的葡萄推廣栽培，從民國四十六年開始，當時在新竹、苗栗、臺中及彰化四縣，選出四戶略具規模的農家，貸給款項，補助實物，作為栽培技術的示範園。

同時，在這四個縣份之內，簽訂了八十七戶契約農家，契約面積五十餘公頃，種植株數五萬餘株。契約中規定，所有生產的葡萄，悉數由公賣局酒廠負責收購；並由有關機構作技術輔導，及引種、品種試種等品種改良的工作。契約期限是十年，今年恰好滿期。

十年來，栽培面積從當時的四十六公頃，增加到六百五十餘公頃；年收穫量，從當時的三十五萬公斤，躍升為三百八十餘萬公斤。公賣局每年收購釀酒用葡萄原料，也從當時的四萬公斤，激增為一百廿萬公斤。

本省葡萄的引種工作，也有蓬勃的發展。民國四十六年間，臺灣的葡萄品種僅有四

十餘個品種之多。我們可以說，世界上有名葡萄品種，幾乎都蒐羅到臺灣來了。由於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的進步，每公頃平均產量，也從當時的四千公斤，增加到一萬公斤以上。

這些事實，是十年來生產者與有關機構共同努力所獲致的成果。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，檢討過去，瞻望未來，還有很多的問題擺在前面。

其中屬於栽培方面而較為重要的有：幼枝開花結果太早，成年樹未能控制產量、收

獲後到落葉長時期中的失於管理、品種與砧木的選擇、以及某些病蟲害還不能有效控制等。

又在全省葡萄園中，常見到樹齡過短及大小年隔年結果現象。許多栽培者心目中，也認為葡萄是一種不很穩定的作物。可見我們的栽培技術，還需要更進一步的加強。

屬於政策性方面的，有：加強提倡果實罐頭工業及邱陵地的利用等。

推廣果實酒的飲用，不僅可以節省釀酒用的糧食，也有益於飲用者的健康。罐頭工業的發展，可拓展海外市場。邱陵地的加強利用，更是今日臺灣經濟發展上重要的一環。同時，再配合栽培技術的改進，降低生產成本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，臺灣的葡萄事業，將可有更大的發展。

▽本刊每月出版二期，一日及十六日發行，每份零售二元。  
▽全年（廿四期）收費三十元。  
半年（十二期）收費十八元。  
▽訂費請存郵政劃撥時金臺灣五九三〇號，或向附近農會打問。

封面.....	劉維豪攝	推廣活動.....	三五—三九
農業新聞.....	八一—八九	農村家庭.....	四〇—四七
葡萄栽培特輯.....	一〇—一五	農業信箱.....	五〇
農業生產.....	八一—八六	法律問題.....	五三
豐年畫刊.....	三〇—三三	農友園地.....	五四
農友新知.....	三三—三五	讀者來信.....	五五
農友經驗.....	三六—三九	一至十二期要目索引.....	五五